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途轉入學生學雜費之減收費用要點

2012 年 11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二）字第 930510504 號函

二、目的：規範本校學生於期中入學之減收各項費用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當學期所公告收費標準，收取下列費用項目：

（一）報名費

（二）學雜費

（三）代辦費：住宿費、膳食費、教科書費、電費、探索教育費、交通費、其他代辦費等。

（四）代收費：保險費、一卡通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代收費等。

四、中途入學，減收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費、代收費、教科書費一律收足，不予減收。

（二）學雜費則依下列原則計收：

1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 1/3 者，不予減收。

2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 1/3—未逾學期 2/3 者，減收 1/3。

3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 2/3 者，減收 2/3。

（三）代辦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

1. 膳食費以 2 週為單位，每學期以 20 週計。開學後，未逾 2 週不予減收，逾 2 週未滿 4 週，減收 2 週。依此原則收費。

2. 交通車依到校當月起，需搭乘月數收費。

3. 其他代辦費，未另訂要點者，依學雜費減收原則收費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